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7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银高速积善出入口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1月16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银高速积善出入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6003），并于2026年2月6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福银高速积善出入口工程位于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积善村，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在福银高速主线 K273+234.284 处新建积善互通，匝道上跨主线，互通区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互通改造主线长约 1.354 公里，项目主线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双向四车道。互通共布置 7 条匝道，匝道设计时速采用 40 公里/小时。项目设置 3 进 3 出收费站 1 处。互通连接线全长约 2.943 公里，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采用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其中新建连接线路基宽度 10.0 米，对向两车道，长 290 米；连接线白改黑段（现状鹏程大道）路基宽度 42.0 米，对向六车道（含辅道），长 2653 米。项目涉及的拆迁建筑物实行货币补偿；不涉及移民安置。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互通工程、桥梁工程、收费管理房工程、连接线改造工程、施工场地区、表土堆场、临时中转场、施工便道等。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30.8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8.62 公顷，临时占地 2.20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66.7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37.7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8.93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总量 8.85 万立方米（拟运往将乐积善工业园区二期、三期、四期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回填利用）。表土剥离 0.92 万立方米，

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 22114.2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01.80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山间谷地地貌；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22 摄氏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676.3 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以常绿阔叶林为主，林草覆盖率 24.82%；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项目所在的古镛镇属于闽西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未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对无法避让的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取减少工程占地、提高截排水工程等级、布设雨洪集蓄和沉沙设施、提高林草覆盖率 2 个百分点等措施，做到提高防治标准及指标值，加强预防保护，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鉴于项目位于闽西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进一步深化表土临时堆场及临时中转场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各环节工作，控制水土流失，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一步加强挖方综合利用，尽量减少余方，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属地人民政府及有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82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互通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鉴于项目涉及闽西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区 2 个一级防治区，主体工程区分为：互通道路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收费管理房工程区、连接线改造工程区 4 个二级防治分区；施工临时区分为：施工场地区、表土堆场、临时中转场、施工便道 4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主体工程区

1.互通道路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截排水沟、表土剥离、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绿化、幼林抚育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洗车池、沉砂池与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泥浆沉淀池与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收费管理房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与沉砂池等临时措施。

4.连接线改造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施工临时区

1.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与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洗车池与

沉砂池等临时措施。

2. 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绿化、排水沟、沉砂池、编织土袋挡墙与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临时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与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编织土袋挡墙与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全面整地与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与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互通道路工程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1267.21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922.32万元，方案新增344.89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588.0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72.22万元，监测措施投资35.33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161.47万元，独立费用64.39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20.00万元），基本预备费14.9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0.82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福银高速积善出入口工程临时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2月9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福银高速积善出入口工程 临时堆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表土堆场区	临时堆放表土	新建连接线桩号 LK0+200右侧	0.59	2.5-3.0	1.70
2	临时中转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A匝道桩号 AK0+100右侧	0.44	2.5-3.0	1.24

